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一、本署檢察官廖啟村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於今年 9 月 23 日查獲中國國民黨新竹縣竹北市黨部主任彭姓被告賄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 二、起訴書表示，中國國民黨新竹縣竹北市黨部主任彭姓被告與該黨部志工鄭姓被告於今年 8 月間購買星巴克咖啡蛋捲禮盒(每盒市價新臺幣 460 元)，於 8 月底、9 月初，以中秋節名義分別發送七位里長共 325 盒，並請七位里長轉送 33 位鄰長，要求里長及鄰長投票支持新竹縣竹北市張姓市長候選人，嚴重危害選舉之公平，檢察官認為被告等 42 名，分別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及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投票受賄罪。
- 三、由於本案共有 33 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起訴書亦表示於法院判決時，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99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

四、選舉將近，本署對賄選案件必定從嚴追訴，

本署呼籲候選人或樁腳，千萬不要以金錢或暴力介入選舉，以免觸犯刑責。若有民眾發現賄選情事，也請向本署檢舉，共同打擊賄選，維護選舉的公平性。